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
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债券代码：149079

债券简称：20 南玻 01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2007 年 8 月 17 日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231 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,000 万股新股。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7,25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，发行价格为 8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,0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及发行相关费用 800.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,200.00 万元。2007 年 9 月 27 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职深验字[2007]第 187 号）。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，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公司自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据此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